

Q/YRJ

云南润嘉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RJ 0002 S—2020

## 三七花、茎叶粉及其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60023S- 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年8月18日

云南省食  
备案号:  
备案日期:

2020-07-22 发布

2020-08-18 实施

云南润嘉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花、茎叶粉及其制品是以干制三七花或干制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糊精、淀粉等辅料，经粉碎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分离（或不分离）、浓缩（不浓缩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定制。

本标准由云南润嘉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蒙玉雄。

安全企业  
326 S  
年

# 三七花、茎叶粉及其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、茎叶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三七花或干制三七茎叶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糊精、麦芽糊精等辅料，经粉碎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分离（或不分离）、浓缩（不浓缩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三七花、茎叶粉及其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所用原料不同分为：三七茎叶制品（三七茎叶粉、三七茎叶浓缩粉、三七茎叶片）；三七花制品（三七花粉、三七花浓缩粉、三七花片）；三七花茎叶制品（三七花茎叶粉、三七花茎叶浓缩粉、三七花茎叶片）。
- 3.2 根据产品外观形态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粉状产品、片状产品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干制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 / 023 的规定。
- 4.1.2 干制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 / 024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糊精：应符合 QB/5029 的规定。
- 4.1.5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   | 要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| 粉状                | 片状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色泽    |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 |
| 滋味与气味 |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组织形态  | 粉末状，均匀细腻，无结块      | 片状，表面光滑，边缘整齐，完整无缺角、裂缝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质    |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| 指标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七茎叶制品 | 三七花制品 | 三七花茎叶制品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水分，g/100g ≤        | 9.0    |       |         | GB 5009.3                |
| 总灰分，g/100g ≤       | 10.0   |       |         | GB 5009.4                |
| 人参皂苷 Rb3，g/100 g ≥ | 0.5    | 0.8   | 0.5     | DBS 53/023<br>DBS 53/024 |
| 铅（以 Pb）计 mg/kg ≤   | 0.8    |       |         | GB 5009.12               |

#### 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表 3 农药残留限量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| 指标   | 检测方法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六六六（HCB），mg/kg ≤ | 0.05 | GB 5009.17   |
| 滴滴涕（DDT），mg/kg ≤ | 0.05 | GB /T5009.19 |

#### 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| 项目 |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| 检验方法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菌落总数/（CFU/g）             | ≤             | 3×10 <sup>4</sup> | GB 4789. 2        |
| 大肠菌群/（MPN/g）             | ≤             | 0. 92             | GB 4789.3 MPN 计数法 |
| 霉菌和酵母菌/（CFU/g）           | ≤   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     | GB 4789. 15       |
| 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        | 按照 GB29921 执行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 1 执行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类型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一批产品组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抽样数量为12个最小包装(总量不少于 500g)，所抽取的样品应分为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、人参皂苷 Rb<sub>3</sub>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常年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，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项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且不得复检，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推荐食用量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：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，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、通风良好食品库房内、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距地、离墙堆放。

## 7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

每日推荐食用量为 1g。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不宜食用。

---